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谭宇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谭宇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谭宇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各专项委员会的职务。

由于谭宇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宇红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谭宇红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各专项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谭宇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云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云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辞职后,张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张云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张云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张云龙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尽快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4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归还。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2181 号"文核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2 亿元,期限为3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8.50%。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6日(周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8月25日(周三)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llist.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6日(周四)下午15:00-16:00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周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杜锦豪先生;公司总经理牟艳萍女士;公司首席运营官兼财务负责人曾桂莲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6日(周四)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8月25日(周三)下午17: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llist.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联系邮箱:ir@alli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7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81元/股的130%,即27.0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27.053元/股,将触发"艾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艾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艾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拟于2021年9月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光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光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华转债",将按照100.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8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268÷365=0.73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3=100.73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8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对于持有"光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华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光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华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8211322

邮箱:stock@ghte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汉昭先生通知,获悉陈汉昭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汉昭	否	3,228,220	12.96	0.84	2021年3月1日	2021年8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04	0.78	2021年3月3日	2021年8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汉昭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9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21)川 0107 民初 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 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 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公司"、"西藏发展")于前期发现公司涉及(2021)川 0107 民初 3251号案件,经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联系,于2021年2月26日取得(2021)川 0107 民初 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传票、简易程序通知书等资料。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 30565100010820171102124******)的票据款人民币3,2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0月17日至 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18,320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0,822.23元)。2、请求判令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 30565100010820171107125******)的票据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75,208.33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88,784.73元)。3、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对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14时。

2021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该案延期开庭的情况说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原定本案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7日14时,公司委派律师已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交证据资料。2021年4月6日下午,委派律师收到承办法官电话通知,因未能向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送达相关文书,故取消2021年4月7日14时的庭审,后续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21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传票,法院通知(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案件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15时。

2021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派律师提供的关于公司涉及本案的庭前会议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4月27日下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组织了庭前会议。公 司委派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到庭参加了庭前会议。庭前会议经过了法庭 调查(包括当事人陈述、举证、质证)和法庭询问环节。公司委派律师向法院提 出:公司对案涉保证不知情,该保证也不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案涉保证未经公 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原告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系伪造,原告并非善意担保权 人,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本案有刑事犯罪嫌疑,应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本案未当庭宣判。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25、2021-026、2021-033)。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1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 0107 民初3251号),通知本案将于2021年9月3日9时30分开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2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2019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91号公告
	2020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9号公告
	2020年5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6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2019年9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5号公告
	2019年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9号公告
	2019年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13号公告
	2020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59号公告
	2020年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5号公告
	2020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0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1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2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4号公告
	2020年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4号公告
	2020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42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5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7号公告
	2019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8号公告
	2019年9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06号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5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杨淋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	2019年10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21号公告
	2019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7号公告
	2020年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2号公告
	2020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3号公告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2号公告
	2020年9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8号公告
	2020年9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1号公告
	2020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6号公告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1号公告
	2021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8号公告
	2021年2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1号公告
	2021年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5号公告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2019)川0112民初6523号	2019年11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31号公告
	2019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141号公告
	2020年6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67号公告
	2020年6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8号公告
	2020年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86号公告
	2021年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1号公告
	2021年3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3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乌鲁木齐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新01民初3号	2020年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8号公告
	2020年3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30号公告
	2020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70号公告
	2020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0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1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4号公告
重庆中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方芳诉西藏发展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325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5号公告
	2021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03号公告
	2021年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8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川01民初314号	2020年8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94号公告
	2020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04号公告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12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陈金满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	2020年12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122号公告
	2021年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4号公告
	2021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6号公告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西藏发展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号为:(2021)川0107民初3251号	2021年3月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5号公告
	2021年4月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6号公告
	2021年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3号公告
	2021年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90号公告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西藏发展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1)藏01民初30号	2021年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20号公告
	2021年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31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47号公告
	2021年6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076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202)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32,703.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06.47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传票((202)川0107民初3251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9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0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2021年8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涉及(2020)渝05民初1325号合同纠纷的进展公告》称,因债务纠纷涉诉,你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债权人方芳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双方确认债务金额为本金3,000万元、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合计为14,893,150.68元(利息累积计算直至付清为止);债权人方芳同意债务人你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后豁免部分债务,部分债务豁免后你公司需偿还的债务总额为1,350万元;你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债权人支付,出现任何一次逾期还款的,债权人不再免除你公司任何债务,你公司应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全面履行还款义务;你公司应于2021年6月30日、12月20日前向债权人分别足额支付675万元。因你公司未按照《协议》支付还款金额,近日你公司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渝05执1936号),立案日期为2021年8月2日,执行标的为54,493,152元。

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出借人为方芳的案件截至2020年末应计负债或预计负债金额为1,350万元;除与方芳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外,你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详细说明你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未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公司回复:公司未按《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具体原因为:根据法院判决或裁定,西藏发展所涉诸多案件可能涉及经济犯罪。公司从司法机关获悉,其为调取证据采取了新的举措,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考虑视司法机关调查情况暂时予以缓付。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10日通过企查查公开网站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相关信息,显示案号为(2021)渝05执1936号),立案日期为2021年8月2日,执行标的为54,493,152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相关材料。企查查登载上述信息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董事会办公室在登载后第3个交易日获悉信息,并经公司与方芳核实信息后,于2021年8月11日提交了相关诉讼进展公告,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详细说明你公司2020年针对方芳借款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本次被执行立案对你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包括而不限于2020年和2021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依据。

公司回复:2020年公司就(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与债权人方芳达成和解协议,因本案为当期新发生案件,前期未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故本期直接确认当期新增负债,账务处理为:借方"营业外支出"计入1,350万元,同时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方芳"1,350万元。

本次方芳申请执行立案,公司正积极与方芳进行磋商,争取维持原已达成的和解协议安排,如若协商不成,债权人继续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和债务确认标准,公司应按照最终执行金额确认最新的债务,即新债务金额与原和解金额的差额应当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不影响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仅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3. 说明你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小蓉相关债务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按照债务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详情及对你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包括而不限于2020年和2021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依据。

公司回复:

3.1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尔小贷")的债务和解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重庆海尔小贷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并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办理了对应执行和解笔录,《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1)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欠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利息及其他费用金额以判决书核算为准。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该案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2)还款计划:公司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分两期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足额支付¥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第一期	2021年3月31日前	500,000
第二期	2021年6月30日前	4,377,172.62
合计	2020年6月30日前	4,877,172.62

(3)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剩余债务进行全部豁免(包括本金¥4,877,17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和本案判决书核算的利息及其他费用);但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豁免仅是对公司的豁免,且该豁免仅为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诺不再就剩余的全部债权向人民法院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中其余被告仍享有司法追索权。

公司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为: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累计支付重庆海尔小贷款项50万元,正积极筹措资金偿还余款,同时与海尔小贷保持联系。

3.2与吴小蓉的债务和解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

(1)吴小蓉与公司共同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欠吴小蓉借款本金25,900,000元,利息15,755,333.33元(以借款本金25,9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其他费用(因仲裁、诉讼、保全引发的费用)724,610.26元,债权合计42,379,943.59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现吴小蓉与公司共同确认标的债权已到期;

(2)吴小蓉同意本协议签订后豁免部分债务,债务豁免后公司需偿还债务总额为2,9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元)。具体豁免情况如下:

①利息豁免: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总计为15,755,333.33元,吴小蓉同意豁免11,855,333.33元;豁免后剩余需偿还借款本金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②其他费用豁免: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因仲裁、诉讼、保全等事宜引发的费用总计为724,610.26元,吴小蓉同意全部豁免;

(3)还款计划:公司应于2021年8月30日前分三期向吴小蓉足额支付2,9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万元),具体还款计划为:

还款期数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元)
1	2021年3月31日前	600万元
2	2021年6月30日前	1190万元
3	2021年8月30日前	1190万元

(4)公司足额支付后,则本协议项下公司对吴小蓉的债务清偿完毕,标的债权消灭,(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履行完毕,吴小蓉不得再基于标的债权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若公司未能按上述还款期限任一期足额支付的,则吴小蓉有权立即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恢复(2018)川01执1674号案件执行程序,继续按照(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务进行执行。

该协议执行情况为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累计已支付吴小蓉200万元,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偿还余款,同时与吴小蓉保持联系。

公司未存在其他未按照债务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

上述与吴小蓉的和解协议以及与海尔小贷的和解协议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具体原因为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资金筹措困难。公司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海尔小贷和吴小蓉协商新的付款期限,若协商不成,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和债务确认标准,公司应按照最终执行金额确认最新的债务,即新债务金额与原和解金额的差额应当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不影响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仅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4. 说明你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小蓉、方芳等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是否附有生效条件;除债务和解协议外,你公司与上述债权人是否同时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如是,请说明详情,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针对债务和解协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4.1与重庆海尔小贷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

根据公司与重庆海尔小贷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第六条规定:"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取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可后生效"。公司于 2020 年12 月 24 日与重庆海尔小贷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并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办理了对应执行和解笔录,本《执行和解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4日生效。

公司与重庆海尔小贷签署的和解协议未附加生效条件,亦不存在除债务和解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4.2与吴小蓉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

根据公司与吴小蓉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第八条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与吴小蓉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0日生效。

公司与吴小蓉签署的和解协议未附加生效条件,亦不存在除债务和解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4.3与方芳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12 月 31 日与方芳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第四条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公司与方芳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生效。

公司与方芳签署的和解协议未附加生效条件,亦不存在除债务和解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未附加生效条件,亦不存在除债务和解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5. 你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55.71万元。请结合对上述问题2、3、4的回复,说明上述债务和解协议履行情况对你公司净资产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净资产为负值,如是,请说明详情,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基于上述问题回复所列原因,公司2020年达成的三项和解协议截至本回复日未按期履约,公司净资产将有可能为负值。公司目前一方面积极与相关债权人磋商,同时筹措资金,争取近期妥善予以解决,避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